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生龙、吴秀玲：本院受理原告刘振海诉被告张生龙、吴秀玲民间借贷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黑0183民初5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项：一、张生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刘振海代偿款及借款合计23,100元；二、驳回刘振海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